

## 附件 3

# 关于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是信用监管的重要内容，是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，是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。为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，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治本机制，我们对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的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修订，形成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称《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是发挥信用监管职能作用、治理经营主体诚信缺失问题的重要监管工具。随着监管实践的深入，《办法》还存在职责不清、列入程序繁琐等亟待修订的问题。2024 年 5 月，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修订实施，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提出新要求。我们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完善列入程序等，修订出台分工明确、运行顺畅、具有较强操作性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。

### 二、修订过程

2021 年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我们多次对《办法》实施效果

开展评估，并进行专题调研，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、标准、程序和信用修复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，形成《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。2024年10月，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地方市场监管部门、总局相关司局、事业单位意见，并组织行业协会、消费者代表、专家学者等召开专题座谈会。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再次修改完善。

### 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我们按照“小切口”立法模式，尽快补齐关键制度短板。解决制约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的关键节点，优先解决《办法》存在的列严流程繁琐、条线职责不清等迫切问题，切实进一步厘清职责、优化程序，增强操作性，同时做好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相衔接。

（一）优化列严程序。当前制约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落地实施的最关键问题，是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条线和执法条线职责不清、列严程序繁琐。本次修订拟规定执法办案机构在作出较重行政处罚后，交由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列入。有利于厘清条线职责分工，实现行政处罚程序和列严程序顺畅衔接。

同时，删除“县级、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，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”的条款，厘清上下级部门职责，简化列入流程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删除“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，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、违法频次等因素”的条款，避免“二次判定”，增强操作性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衔接。落实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增加“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情节严重”

的列入情形，强化企业信息公示行为的信用监管。根据2024年3月修订出台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修改完善关于预付费经营者相关内容，强化对收取预付费后“跑路”经营者的惩治力度。同时，做好与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衔接，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。

下一步，总局将下发相关信息化系统改造技术方案和有关文书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指导、监督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。